

SP18-126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衡水市

委托方：衡水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河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签订地点：衡水市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5日

甲方（委托方）：衡水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为做好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工作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组，承担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主要是全程监督全市第三次全国调查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确保各县（市）、区国土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确保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顺利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核查确认。

第三条 工作范围

全程监督全市 11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调查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第四条 工作内容与程序

全程监督全市第三次全国调查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通过开展指导培训、定期检查巡查、内外业抽检、成果核查、阶段性检查等措施，确保各县（市）、区的调查组织实施、调查技术方法、调查进度、调查成果质量、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和工

作要求，确保各县（市）、区国土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确保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顺利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核查确认。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要求：

- 1、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类工作方案（监理工作方案、技术细则）的制定编写，落实日常例行检查、阶段性检查等监理制度。
- 2、监理单位须监督全市国土调查工作的进度和成果质量，确保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核查确认。
- 3、监理单位须熟练掌握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及时响应各相关从业人员的咨询或质疑，为全市国土调查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
- 4、本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须提供涉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质量、应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 1、监理单位须按本项目特点配备监理项目组。
- 2、监理项目组要求人员专业配套合理、齐全，专业范围须包含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
- 3、服务团队须遵守服务承诺，确保各环节的有效监督。

第六条 技术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3、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 5、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第七条 项目成果

确保各县（市）、区国土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确保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顺利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核查确认。

第八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项目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款：

依据《中标通知书》，乙方承担衡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项目总价标为：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375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2019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核查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第十条 甲方权利

- 1、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2、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 1、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有关业务会议；
- 2、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项目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已确认了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不能以资料不准确影响作业、拖延工期，由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下一步工作进展，同时调整顺延工期。

3、甲方无故未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5%。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留存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各县（市、区）的项目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要配足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县按上级国土部门要求提交成果，因政策性或甲方认可的原因可以顺延。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各县（市、区）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

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做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一致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 20 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行解除。

5、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六条 奖励与赔偿

1、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按每延迟一个月处以合同总金额 5% 的罚款。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 国家、省级验收，甲方可拒付相应工程款，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工程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内容，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和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18年 11月 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年 11月 15日

